

第二百二十五条 行长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行长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本行行长、副行长和各级职员因违反法律、法规、营私舞弊和其他严重失职行为造成本行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行长、副行长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十三章 总法律顾问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

第二百二十九条 总法律顾问的具体职责包括：

- (一) 参与经营管理活动，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
- (二) 参与重大经营决策，领导法律事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 (三) 领导法律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 (四) 签字审核法律意见书；

(五)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六) 负责合规管理工作体系建设；

(七) 在章程制定、执行和监督中的发挥作用。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建立总法律顾问述职机制，总法律顾问定期向董事会作述职报告。

第十四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百三十一条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并保证把大部分精力放在监事会工作上。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外部监事辞职时应在其书面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诚信和勤勉的监督职责。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至9名监事组成，推举监事长1名。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每届任期3年，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或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之日起开始计算。

监事会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其他监事组成。监事会中外部监事、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1/3。

监事长的任免，应当经2/3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二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检查本行的财务；

（二）对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提出罢免建议；

（三）当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帮助复审；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 代表本行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九)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十一)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二)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三)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十四)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二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定期了解董事会有关审计工作情况。

监事会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有权随时查阅本行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抄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在 5 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视为同意。

第二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四十三条 根据需要，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内控评审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经监事会明确授权，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工作程序由监事会制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应当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除监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监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二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二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负责实施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

第二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内控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的审计、评估。

监事会内控评审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二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由监事长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书面通知（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载明事由。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送达。但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二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络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百五十四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百五十五条 外部监事 1 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 2/3 的，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二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包括书面传签）两种表决方式。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 3 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监事，并说明理由及保障监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

第二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每名监事享有 1 票表决权。

第二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二百六十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监事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二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二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百六十七条 监事长应由专职人员担任。

监事长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

监事长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二百六十八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实行外部监事制度。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第二百七十条 外部监事每届任期与本行监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第二百七十一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應提供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外部監事履行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十五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自然人擔任。董事、監事長、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通過。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規記錄；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聲譽；
- (四) 具有擔任擬任職務所需的相关知識、經驗及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經濟、金融從業記錄；
- (六) 個人及家庭財務穩健；
- (七) 具有擔任擬任職務所需的獨立性；
- (八) 履行對本行的忠實與勤勉義務；

(九) 监管机构确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规定的条件：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2次的；

（八）不具备相关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六）、（七）项规定的条件：

(一) 本人或其配偶负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二) 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他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股权，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三)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股权，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四)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六) 监管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在财务状况、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

(十)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七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名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属于本行正常业务范围并符合本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除外；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除本行正常业务外，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

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在本章程称为“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应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点算在内。上述“联系人”的定义与《上市规则》所载者相同。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